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活动中心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发挥盐池县老年活动中心娱乐、健身功能作用, 确保老年活动中心成为老有所乐场所; 目标2: 老年活动中心的安全及日常管理, 确保老年人日常活动的安全。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老年活动中心数量	1个	
			场馆面积	792m ²	
			雇佣卫生、门卫临时工数量	2人	
			全年接待老年人人次	≥1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全年老年活动中心开放天数	≥320天	
			每天老年活动中心开放时间	≥8小时	
			开放功能室	乒乓球、棋牌、健身	
			临时工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设施更新维护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雇佣临时工工资	3.6万元	
			水电费、设施更新维护支出	1.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健身、娱乐场所,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运行项目的持续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纳入 财政预算安排, 专项用民办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目标2: 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目标3: 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 无挤占挪用, 实行专账单独核算. 该项目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开展,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赢得兜底老人的满意和高度评价,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个
			预计老年人入住数量	6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实施对老人当年实际入住天数的要求	≥1个月
			补贴按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核定老年人实际入住工作的时间	2022年10月底前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完成核定后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按照实际入住床位数, 给予每张床位1800元/年的运营补助费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效果显著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量	≥52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持续期限	长期
	每个民办养老机构可享受政策期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护理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4	
	其中: 财政拨款		9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建立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对于已享受重度残疾(一级、二级)80元/人/月补贴的老年人, 再补70元/人/月(一级), 40元/人/月(二级), 保障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受益失能失智老年人总数量	1700人
			其中: 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数量	300人
			生活半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数量	1400人
		质量指标	受益人资格审核、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按季度及时发放 (1、4、7、10月)
	成本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70元/人/月	25.2万元	
		生活半自理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40元/人/月	67.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持续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失能失智老年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	
	其中: 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5年-2017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暂行办法》(宁民发〔2016〕97号)中“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每年对老饭桌给予运营补助”要求,为切实保障老饭桌稳定运营,为每个老饭桌补助运营资金1万元,截止2021年末共建成28个,共计补助28万元。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老饭桌数量	28个
			单个老饭桌面积	≥100m ²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和老年人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主要服务对象	60岁以上留守独居老人
			包含功能区	餐厅、厨房、休息室、文化活动室
		时效指标	每天开餐次数	2次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10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老饭桌开餐及时率	≥95%	
		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标准	1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留守独居老人的就餐、休闲娱乐需求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持续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 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宁民办发〔2015〕53号), 截至2020年底全区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个, 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 实际运营9个, 每个补助1万元, 共计补助9万元。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9个
			单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面积	≥750m ²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和老年人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主要服务对象	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
			包含功能区	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辅助用房
			全年开放天数	≥260天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标准	1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托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做到规模适宜, 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持续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康复生态养生园床位空置补贴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	
	其中: 财政拨款		2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 专项用于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空置补贴。根据《盐池县民政局康复生态养生园PPP项目合同》约定, 2022年民建床位空置70%以上补40%每张1.25万元, 公建民营床位空置率70%以上补40%每张1.25万元, 预计共需资金238万元。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康复生态养生园数量	1个
			民建床位数	220个
			公建民营床位数	250个
		质量指标	民建收益差额补助床位数空置率	>70%
			公建民营收益差额补助床位数空置率	>70%
			补贴率	40%
			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运营绩效评价情况	良好以上
			完成对床位数空置率的实地核实工作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完成核实后及时拨付
	民建床位空置70%以上补40%, 每张1.25万元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建民营床位空置率70%以上补40%, 每张1.25万元	12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间部分补助总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建民营部分补助总年限	8年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纳入市、区财政预算安排, 专项用于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在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开办补贴标准的基础上, 对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护理型床位, 县财政承担1000元。永宏计划入住失能失智老人20人, 每张护理型床位补贴1000元共计20000元。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个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护理型床位数	20张
			预计入住失能失智老人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护理型床位建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入住数量统计的时间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成本指标	护理型床位补贴标准	1000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有较大增加	明显增加
			全县医疗机构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占比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持续期限	长期
			每个养老机构可享受政策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		
	其中: 财政拨款	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 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 目标2: 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 提升我区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 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补贴困难残疾人数量	2800人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 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时效指标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增减变动统计及时率	100%, 动态管理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元/人/月, 县配套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 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稳步提升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 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 目标2: 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 提升我区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 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补贴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数量	3500人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 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时效指标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增减变动统计及时率	100%, 动态管理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县配套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县级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6		
	其中: 财政拨款	4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上级文件部署, 按时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工作, 补贴按月足额发放, 对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从残疾人最迫切的需求入手,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 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 提升我区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 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补贴困难残疾人数量	7600人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 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时效指标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增减变动统计及时率	100%, 动态管理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提标补贴(50元/人/月)	45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发放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	
	其中: 财政拨款		1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宁综治办[2016]13号), 县财政安排19.2万元, 用于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监护责任补贴,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 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防范社会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 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前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1200元/人/年)	19.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监护, 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防范社会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障政策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护理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	
	其中: 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87号)文件, 县财政配套资金13万元, 用于保障半自理或完全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正常生活, 稳步提高特困人员护理水平。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半自理特困人员	65人
			集中供养完全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18人
			散居特困供养人员	120人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半自理特困人员(800元/月, 县配套20%)	124800元
			集中供养完全不能自理特困人员(1320元/月, 县配套20%)	57024元
			散居特困供养人员(120元/人, 县配套20%)	3456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半自理或完全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正常生活, 稳步提高特困人员护理水平, 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效果显著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特困人员对护理服务满意度	≥8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转费用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	
	其中:财政拨款		1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为保障集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目标2: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衣食住行等生活服务,切实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供养服务水平,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老年福利中心运行数量	1个(敬老院、福利院、光荣院三院合一)
			雇佣护理人员数量	39人
			预计集中供养特困供养对象数量	115人
			预计集中供养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数量	83人
		质量指标	供养服务机构运转及服务情况	正常运转,各类服务能够满足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需求
			护理人员与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对象比例	≥1: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水电网络、办公维修等机构日常运行费用	20万元
	发放护理人员工资(2220元/人/月)		12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供养服务水平,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	效果显著
			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享受集中供养覆盖率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		
	其中: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县财政按上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的5%安排配套资金225万元,用于发放农村低保。 目标1: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目标2: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目标3: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农村低保人员数量	9800人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一档:390元/人/月,县配套5% 二档:330元/人/月,县配套5% 三档:280元/人/月,县配套5% 残疾人增发:低保金的10%,县配套5% 学生增发: 义务教育阶段10元/人/月,县配套5% 高中职中20元/人/月,县配套5% 大学专科30元/人/月,县配套5%
			80周岁以上人员发放标准	80-90周岁:300元/人/月,县配套5% 90周岁以上:550元/人/月,县配套5%
			享受节日及取暖费	520元/人/年,县配套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效果显著
			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农村低保金的人员满意度	9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经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县财政按上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的5%安排配套资金70万元, 用于发放城镇低保。 目标1: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目标2: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目标3: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城镇低保人员数量	1935人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城镇低保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发放标准	600元/人/月, 县配套5% 残疾人增发: 低保金的10%, 县配套5%
			80周岁以上人员发放标准	80-90周岁: 300元/人/月, 县配套5% 90周岁以上: 550元/人/月, 县配套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效果显著
			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城镇低保金的人员满意度	9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	
	其中: 财政拨款		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59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开展,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增强社会救助的执行能力; 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 确保救助工作有效落实。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工作组入户调查、业务督导次数	≥24次
			资金下拨乡镇街道办事处数量	9个
			社会救助核查工作人员数量	12人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按标准执行率	100%
			社会救助核查工作人员年终绩效考核	3优8良好1一般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乡镇街道时间	2022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下拨乡镇街道(每乡镇不低于3万元)	27万元	
		社会救助核查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工资2960元/人/月, 社保790.02元/人/月)	2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的执行能力, 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 确保救助工作有效落实	效果显著
			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星级和谐社区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盐池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4)127号和自治区基层政权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考评的通知(宁基社办(2018)5号)要求, 自治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先进县(市、区)进行考评表彰。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定和谐社区数量	2个	
			评定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先进县	1个	
		质量指标	评定工作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评定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推进社区依法治理, 形成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 实现共建共享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星级和谐社区以奖代补政策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等6个基层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0)50号文件, 县财政要加大社区治理资金保障力度, 建立城乡社区运转经费动态调整制度, 每年安排社区专项经费用于社区治理工作。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乡村(社区)配套设施基层机构数量	120个	
			组织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人次	140人次	
			定制印刷五联会议记录本、协商记录本、民情日志、学习记录本等数量	600册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村(社区)主任培训覆盖率	县内100%, 区内外16.67%	
			社区工作者培训	县内2天, 区内外3天	
		时效指标	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31日前	
			完成定制印刷五联会议记录本、协商记录本、民情日志、学习记录本的时间	2022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的配置和维修	20万元	
			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	6万元	
			各类记录本、宣传品的印制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整体推进和取得实效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为民服务专项资金长效制度	不断完善
				每年安排社区治理专项经费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纳入 财政预算安排, 专项用民办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 其中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区本级福彩公益金各承担3000元, 县(市)财政承担2000元。</p> <p>目标2: 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p> <p>目标3: 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 无挤占挪用, 实行专账单独核算. 该项目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开展,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赢得兜底老人的满意和高度评价,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p>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个
			养老机构建设床位数	220张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和老年人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补贴按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核定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机构床位数, 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2022年底前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完成核定后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按照实际入住床位数, 县财政给予每张床位2000元/年的运营补助费	4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持续期限	长期
			每个民办养老机构可享受政策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民生微实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		
	其中:财政拨款	4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群众点菜、政府买单”的方式开展实施民生微实项目,快速便捷解决社区居民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不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	50个
		质量指标	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服务类项目提高公众对民生微实项目知晓率	提升
			货物类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类项目完工	2022年12月底
			服务类项目正式开展服务	2022年12月底
	货物类项目完工		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财政总投资	4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居民需求为出发点,通过“短平快”的方式,快速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同时,获得群众高度认可,让更多的群众获得政府实事工程的好处和实惠。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社区居民身边“小急难盼”事,持续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专项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补录建国以来婚姻登记信息, 按要求配备好婚姻登记大厅设备, 置办婚俗馆有关物品添加; 婚姻登记大厅及心理辅导室工作人员配备及培训。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率	100%
		质量指标	登记大厅设备配置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婚姻信息录入	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安排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真正为群众办理好婚姻登记业务	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的完整性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10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证件购买金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452		
	其中: 财政拨款		0.4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全县居民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以及补领结婚证。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率	1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设备配套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婚姻证件的办理	1天内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安排资金	45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真正为群众办理好婚姻登记业务	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的完整性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10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巩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成果, 加强界线管理, 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保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清楚易认、界线标志物完好。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的通知》(宁民字〔2021〕1号)文件要求, 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及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调绘工作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长度、界桩数量	174.5公里, 10座界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总验收时间	2022年
			支付款项时间	2022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界线管理, 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保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清楚易认、界线标志物完好。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 化解消除不稳定因素, 稳妥处置边界争议和纠纷。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满意度	≥90%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五保特困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16
	其中: 财政拨款			63.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目标2: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享尽享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9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集中供养每季度拨付敬老院,散居供养按月发给个人)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333元,共115*4000=460000元
	散居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60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80元)		按照10%配套,农村特困供养人员225*720=162000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10*960=96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筑牢民生底线	效果显著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90%